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王志强先生简历附后）

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通过对王志强先生的学历、专业知识、职称和工作履历等方面的考察，其具备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要求和独立性要求。我们同意推荐王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审议稿）》。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稿）》。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审议稿）》。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核销公司及子公司长期挂账的部分应收款项余额合计 4,593 万元。核销的应收款项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已计提坏账准备 4,592 万元，本次核销将减少本年度利润 1 万元。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反映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附：王志强简历

王志强：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革党员，财务管理专业博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市公司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厦门华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金汇峰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福建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火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